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近日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”）关于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票质押解除情况

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86,300,000 股流通股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7-046 号公告），签订股票质押协议约定回购交易日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。2018 年 12 月 10 日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又签订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约定提前购回质押股票，提前购回股票数量为 280,700,000 股，购回交易日改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。本次解除质押式回购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.89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共持有公司 1,281,478,4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27%，本次股份解质押前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质押公司股票 640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13%，本次股份解质押后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360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28.09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25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(提前购回);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